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2〕307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 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落实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实验动物设施规范运行，根据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号）及《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19〕13号）的要求，市科委将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时间与申报方式

1. 11月1日至11月30日，各单位登陆上海市“一网通办”网址（<https://kjgl.stcsm.sh.gov.cn>）进行年检申报。

2. 12月1日至12月14日，各单位递交“2022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和“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原件”。“2022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2022年度完成许可证新办或延续的单位免交“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原件”。

二、“2022年度设施运行报告”撰写要求

1. 数据统计周期：

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数据以及实验动物设施运行情况的统计周期为：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。

2. 总结报告内容要求：

(1) 实验动物设施运行情况：包括设施环境参数、实验动物质量、生物安全防控等内容。

(2) 实验动物资源情况：包括生产或使用实验动物的主要品种（系）、数量以及进出口实验动物的品种（系）、数量等统计数据。

(3) 规章制度执行情况：包括实验动物设施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及修订情况。

(4) 人员培训及人员调整情况：包括工作人员参加实验动物业务培训的情况，实验动物工作人员如有调整的，需对新进人员实验动物专业背景和技能做出说明。

(5) 设施设备情况：包括设施、设备性能状态，设施废气、废水排放质量控制情况，设施内部各类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以及相关计量器具年度维保、校准情况。

(6) 实验动物保障情况：包括实验动物笼器具、饲料、饮水、福利用品等使用情况，如有更换笼器具、饮水设备的情况，

需做出相关说明。

(7) 问题查摆情况：查摆实验动物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并制定整改方案及 2023 年度设施设备维保计划。

三、结果处理

年检合格的，市科委将在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上加盖“行政许可专用章”并返还各单位。根据《关于向浦东新区科经委下放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对于未按时完成年检申报及年检不合格的单位，市科委和浦东新区科经委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处理，并于 2023 年 1 月将年检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告。

四、年检材料递交地址与联系方式（可快递）

地 址：上海市科技政务服务中心（徐汇区田林街道中山西路 1525 号技贸大厦 1 楼）

联系电话：021-12345、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浦东新区科经委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
